

刑法判解

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與詐欺罪之競合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251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謊稱生意周轉不靈，欲向乙借一千萬，同時並由甲的太太丙冒用其父之名義簽發支票一張交由甲(甲明知該支票為偽)，甲以該支票向乙作為前筆款項之擔保。甲、丙於一千萬得手後便出國，然而問甲成立何罪？

- (A)因行使當然含有詐欺性質，故甲僅論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
 (B)甲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取財罪，兩罪數罪併罰。
 (C)甲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得利罪，兩罪成立想像競合。
 (D)甲詐欺罪吸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

答案：B

【裁判要旨】

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本身含有詐欺性質，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固不另成立詐欺罪名，但如以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即為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非單純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得包攝，故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九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施行之刑法雖已刪除牽連犯之規定，然在刑法上開修正生效前，如以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其借款之行為，即係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並與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有方法與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修正前刑法牽連犯之規定，從一重處斷，不容恕置不論。

【裁判分析】

一、競合基本規則⁶

當行為人實現不法內含重疊的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時，那麼就有競合規則存在的必要性。簡單地來說一般會先確認行為人所實現的數個構成要件是藉由一行為或是數行為。而所謂的一行為按照通說有下列三種情況：單純一行為、自然的行為單數（實務上稱接續犯）、構成要件行為單數。另外確認是否為同一

⁶ 本處僅是大致上說明競合體系，詳細內容請同學務必額外參考教科書。

行為，通說及實務乃是採取實行行為局部合致說（99年度台上字第6167號判決參照）。

確認行為數之後再來看行為所侵害的法益數，一行為侵害一法益，成立法條競合；一行為侵害數法益，成立想像競合。數行為侵害一法益，成立與罰前、後行為；數行為侵害數法益，乃是數罪併罰。

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與詐欺罪之競合

本題中甲向丙謊稱周轉不靈乃是詐欺罪的行使詐術行為，導致丙陷於錯誤盡而借甲一千萬元，丙因此受到財產上損害，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具有故意，甲得手後馬上出國亦可得知其有不法所有意圖，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又甲明知道該支票係太太乙偽造，仍然持該支票向丙作為借款之擔保，構成刑法第201條第2項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

甲所犯之詐欺取財罪與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應如何論罪？按照學說上的看法要先確認該數犯罪係藉由一行為或是數行為所犯。依此，甲在謊稱借款的過程中，同時亦出具支票擔保，應認為實行行為局部合致，為同一行為。又詐欺取財罪乃是保護財產法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則是保護公用信用與交易安全之法益，故甲屬於一行為侵害數法益，應依刑法第55條成立想像競合。

然而實務上的見解則是認為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與詐欺罪係藉由一行為所為犯的，那麼由於行使行為當然含有詐欺性質，故僅論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即為已足（40年台上字第410號判例參照）。惟在以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即為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非單純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得包攝（99年度台上字第3251號判決參照）。也就是說，實務在此認為行使行為當然含有的詐欺性質行為係「擔保」或「新債清償」利益，僅論以行使偽造貨幣罪即可，而「借款行為」本身是另外一個詐術之行使，係屬於另一個行為，所以係數行為違犯數罪名。在舊法時代應論以牽連犯，按照現行刑法則可能論以數罪併罰⁷。

【關鍵字】

行使有價證券、詐欺、想像競合、數罪併罰。

【相關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201條、第55條、第50條。

【參考文獻】

-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011年9月。

⁷ 此處僅為筆者推測，並無實務案例可參照。